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提呈決議案已獲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88,544,841 (93.66%)	53,362,075 (6.34%)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合共為 1,525,427,998 股，此乃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就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8 日的通函內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卓盈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鄒英姿女士、王偉炘先生及陳海洲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莉女士及梁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焯先生、吳日章先生及藍顯賜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